

2016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

(一) 賽制

1. 男女子混合賽決賽

男女子混合賽初賽每組前三名，共九隊可進入決賽。

2. 男女子混合優異賽

男女子混合賽初賽每組第四至第六名，共九隊可進入混合賽優異賽決賽。

3. 公開賽決賽

公開賽初賽每組前四名，共八隊可進入決賽。

4. 公開賽優異賽

公開賽初賽每組第五至第八名，共八隊可進入公開賽優異賽。

5. 青年組決賽

大埔區中學龍舟邀請賽〔禁毒盃〕、香港童軍(新界東)龍舟邀請賽及香港青年協會盃龍舟邀請賽每組首三名，共九隊進入青年組決賽。

*以上 5 項賽事賽道以抽籤形式進行。

(二) 優異賽及決賽賽道抽籤

男女子混合賽優異賽及決賽賽道抽籤：上午 9 時 30 分

公開賽優異賽及決賽賽道抽籤：上午 10 時正

青年組決賽賽道抽籤：上午 11 時正

賽道抽籤將於競賽日報到處進行，請有關隊伍派代表出席。如有關隊伍未有按時派代表出席，大會職員將協助抽籤，抽籤結果，隊伍不得異議。

(三) 頒獎安排

1. 男女子混合賽初賽及公開賽初賽冠軍及亞軍隊伍，請派代表於上午 10 時 30 分到頒獎台報到並準備領取盾牌。
2. 大埔區中學龍舟邀請賽(禁毒盃)、香港童軍(新界東)龍舟邀請賽及香港青年協會盃龍舟邀請賽冠、亞及季軍隊伍請於上午 11 時正到頒獎台報到並準備領取獎牌。
3. 鳳艇賽決賽冠、亞及季軍隊伍請於上午 11 時 15 分到頒獎台報到並準備領取獎牌。
4. 香港太子獅子會盃中龍舟混合邀請賽隊伍，請於上午 11 時 30 分到頒獎台報到並準備領取獎牌。
5. 男女子混合賽優異賽冠、亞及季軍隊伍，請於中午 12 時正到頒獎台報到並準備領取獎牌。
6. 男女子混合賽決賽及公開賽優異賽冠、亞及季軍隊伍，請於下午 12 時 15 分到頒獎台報到並準備領取獎牌。
7. 青年組決賽冠、亞及季軍隊伍及特色造型比賽冠軍，請於下午 12 時 30 分到頒獎台報到並準備領取獎牌。
8. 廠商盃冠、亞及季軍隊伍，請於下午 12:55 分到頒獎台報到並準備領取獎牌。
9. 公開賽決賽冠、亞、季軍隊伍，請於比賽完畢後立即於終點處上水，大會將隨即進行頒獎。(請留意裁判員/司令船之指示)
10. 所有預備領獎之隊伍必須到頒獎台向工作人員報到。

(四) 上訴機制

為完善賽事安排，本會設有上訴機制，方便處理。

1. 賽後提出抗議，由領隊在賽後 15 分鐘內向終點裁判提出。
2. 對比賽成績提出抗議，由領隊在比賽結果正式公布後 15 分鐘內向終點裁判提出。
3. 領隊需出示領隊證件作核實，終點裁判的裁決為最終裁決。